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鄭偉仁

債　務　人　高芃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利　率 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84,244元	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依左列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。
2	23,973元	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

				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依左列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